《杭州市滨江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封顶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有效减轻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减轻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依据中央、省、市关于此项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拟定《杭州市滨江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旨在为进一步减轻我区困难群众就医负担，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健全我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合理必须的就医需求。建立以困难家庭为单位的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提高各类财政救助资金的绩效,对于有效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二、征求意见情况

自2023年12月起，杭州市滨江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政策、研究我区实情，征求多方意见，多次商讨、修改，在此基础上完成《杭州市滨江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初稿。

2024年1月征求区宣传部、社会治理中心、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妇联意见后多次修改，最终形成区实施方案。

三、拟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杭州市滨江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制定四条，其主要内容及制定依据具体如下：

第一条主要介绍制定本方案的总体目标。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第一部分中的“主要目标”以及《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杭州市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的实施意见》第一部分的总体目标，结合滨江区实际情况拟定。

第二条主要介绍本方案的基本政策制定。依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杭州市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的实施意见》第二部分的基本政策，结合滨江区实际情况拟定。

第三条主要明确本方案的管理制度。依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杭州市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的实施意见》第三部分的管理制度，结合滨江区实际情况拟定。

第四条主要明确本方案的工作要求。依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杭州市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的实施意见》第四部分的工作要求，结合滨江区实际情况拟定。

四、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42 号）

 （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70 号）

（四）《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杭州市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的实施意见》（杭医保〔2023〕52号）